

麟游县 民 政 局

麟游县 2022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招聘笔试重要提示

麟游县 2022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笔试将于 7 月 30 日上午进行，为了更好服务考生、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疫情防控须知

1. 近期多地突发疫情，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宝鸡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考试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2. 考生须提前申领“陕西一码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3. 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者所在县（市、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宝鸡市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考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笔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禁止进入考点。

4. 考前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于考前主动向考点报告，经医学评估后，可继续参加考试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5. 应试人员须持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版、电子版均可），提前 1.5 小时到达考点，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准考证，扫码测温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现场测温不高于 37.3℃的可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需乘坐公共交通，须做好个人防护。

6. 考试期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且无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医学评估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当场考试结束后须接受进一步检查。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评估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7. 考生进入考点后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考试结束后，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所有送考、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8. 考生如果存在虚假承诺，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为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宝鸡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二、考务须知

1. 开考前 40 分钟，应试人员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身份证件（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场，二者缺一不可。持临时身份证明或未带身份证参加考试者，考前须到考务办核实身份后，方可进场。

2. 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应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 应试人员需携带黑色墨水笔（钢笔、签字笔）、2B 铅笔、铅笔刀和橡皮参加考试。考场内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

4. 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时，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手机及其他物品一律装入自备手提袋内（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统一放置在考场内物品存放处。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包括带有通讯或存储功能的手表），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

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明确的考场、座位号就坐参加考试，入座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接受安检，且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名并准确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安检无误后对号入座，坐错座位按违纪处理。

5. 试卷发放后，应试人员首先检查试卷有无印刷问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

严重污损等问题，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否则后果自负。然后在试卷、答题卡规定位置，用黑色墨水笔准确、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用2B铅笔准确填涂本人信息。

答题前，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在答题卡划定区域内使用规定的工具作答，不得做其他标记。**不按**规定作答，影响评卷结果的，后果自负。****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

6.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7. 考试结束铃响，应试人员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经允许后有序离开考场。应试人员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否则按违纪处理。

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题本带出考场，严禁损坏、撕毁题本、答题卡，严禁抄录、复制、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否则按违纪处理。

8. 应试人员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有作弊行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理。

9. 应试人员应于7月26日8时至7月30日9时从报名平台 (<http://www.bjrsk.cn/index.php>)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仔细阅读其内容。准考证是应试人员参加笔试、面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报到等程序的必须凭证, 请妥善保管。

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须知

2022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相关内容如下。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 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 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 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 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 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 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试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试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试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试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

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试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第十九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二十条 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维护公正考试秩序 考试作弊纳入失信名单，全国实施联合惩戒

麟游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7月22日

